

110 年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科別心理測驗及體格檢查複檢注意事項

一、第一日：電腦化心理測驗

(一)報到時間：應考人依編號每場排定 3 員，區分

1.上午場：08 時 30 分報到

2.下午場：14 時 00 分報到

(二)報到地點：航醫中心心理室(臺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10 號)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以備查核，並自備原子筆。

2.應試時嚴禁使用耳塞、尺等影響考試公平性用具。

二、第二日：體格檢查及心理/精神狀態評估

(一)報到時間：8 時 00 分報到，應考人依編號每日排定 6 員

(二)報到地點：航醫中心掛號室(臺北市敦化北路 405 巷 123 弄 10 號)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.前一日晚上 12 時後至當日上午 8 時應空腹，並著棉質運動服。

2.勿抹髮油或髮膠，睡眠充足，檢查前二日切勿服任何藥物(以便接受腦波檢查)

3.攜帶身份證、照片 1 張及原子筆。